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3-024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星源	股票代码	000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晓春	潘金秀	
电话	0755-82208888	0755-82208888	
传真	0755-82207055	0755-82207055	
电子信箱	xiaochun@sfc.com.cn	fountain@sf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84,734.19	29,715,656.64	-2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56,860.14	-29,258,188.8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36,506.75	-29,410,344.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920,486.46	151,511,049.38	-17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4.53%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6,097,463.35	1,319,702,418.01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9,642,501.39	682,099,361.53	-3.2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4,87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5%	184,240,445	184,240,445	质押	184,000,000
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64%	33,315,341	33,315,341	质押	2,500,000
黄薇	境内自然人	2.08%	19,036,197	19,036,197		
洋浦新盈泰石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9,690,090	9,690,090		
孔永坚	境内自然人	0.79%	7,242,322	7,242,322		
陈康泉	境内自然人	0.7%	6,363,294	6,363,294		
邹前姻	境内自然人	0.65%	5,987,300	5,987,300		
陈尚林	境内自然人	0.53%	4,876,579	4,876,579		
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4,629,035	4,629,035		
邹平佳	境内自然人	0.39%	3,579,524	3,579,5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本司的营业收入为2,208.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68%,营业利润为-2,253.65万元,净利润为-2,245.69万元。

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的进展情况:

(一)BOT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业务

"深圳车港"连接深圳城市交通干线的U型高架桥工程完成循环连接后,将带来极大的通行便利,届时所涉人、车流量均将大幅增加。2013年的上半年度"深圳车港"仍处于过渡期的试营业阶段,根据2013年度的计划,本司将具体落实改善人车通行效率的实质步骤,争取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大幅提高"深圳车港"收益的潜力。上半年,本司在突破行人通行效率瓶颈上取得了初步成果,实现了收入同比114.70%的稳步增长。

(二)不动产项目的开发与销售业务

在2013年上半年:

(1)长沙·太阳星城(青竹湖·太阳谷)项目第一期ABC区已按原计划在2012年上半年进行了预售准备,将在下半年开始预售。上半年同时还落实了第二期约14万平米的新开工建筑面积的报建。

(2)深圳·南山城市综合体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上半年已按计划积极推动了专项规划方案报批的工作,预计在年内取得开发主体和产品指标的确认,并计划在年内实现旧厂房拆迁的收益。

(3)在上半年内,本司已根据新颁政策对专项规划方案的要求,规划了平湖前期拆迁补偿地块的范围并对相关独立地块的开发权益开展了前期结算工作。本司将按原计划在年内落实第一批不低于10万平米建筑面积的旧改开发建设权益。

(4)肇庆·北岭国际村项目在报告期内仍以合作方为主导处理土地的前期手续。在报告期内,合作方已通过仲裁办法加快历史问题的处理和解决。

(三)不动产经营管理业务

在本年度上半年的报告期,不动产经营管理的物业管理和酒店服务两项业务均实现了增长,除了传统物业管理的商业模式,公司在上半年还新建立了以规模及流程化作业来实施高端家居品牌定制化服务的管理平台,即形成了社区整体综合服务的智慧类型的运营体系,由于提供了将高端品牌的个性化服务拓展实施于大众家居的服务,从而可大幅增加不动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在该平台新组建的团队中,99%的员工均是自原酒店业务转行为高端品牌定制化服务业务方向的,当个性化定制服务的需求强劲时,定制化服务将给不动产经营管理业务带来新的竞争力。预计该商业模式在下半年将取得相关新增营收。

(四)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业务

本司开展的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工程的业务是在低碳经济大趋势下开发的提供环境处理技术和环境工程营造的新业务,该业务在报告期内暂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下半年该业务的发展仍具有不确定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长沙项目继续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冠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首冠国际")于2007年与美联银行之关联公司美联发展有限公司Wachov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下称"美联发展")通过双方各持股50%的首冠发展有限公司Head Crown Development Ltd.(下称"首冠发展")增资收购并合作开发长沙市"天景名园"(又名"太阳星城")不动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首冠国际与美联发展各持有首冠发展50%股东权益;首冠发展持有"太阳星城"项目公司(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参见2007年7月11日本司对外投资公告)。2007年7月24日美联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美联银行",现已合并入富国银行)与项目公司签署的《贷款协议》,美联银行向项目公司依照合约条款借出了港币247,921,078.46元的夹层贷款(下称"夹层贷款")。该夹层贷款以项目公司持有的"太阳星城"项目土地作为抵押,并由本司作为项目公司管理人按照所签署的担保文件提供附加担保。(参见2007年7月25日本司对外担保公告)。

2010年12月28日,经富国银行同意,由Champ Mark Holdings Limited(下称"Champ Mark")承接上述夹层贷款债权,并给予了项目公司相同的贷款条件。

2012年8月10日,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投")的通知:Champ Mark已经与中投达成协议,在不影响本司原有权利义务的前提下,Champ Mark将在2012年8月31日成为首冠发展50%的股东权益的持有人。本次中投与Champ Mark的交易使长沙项目合作公司的合作结构恢复至最初的设立状态,即合作公司首冠发展的实质控制人以及夹层贷款债权人由美联发展最终变更为Champ Mark。(参见2012年8月15日本司关于长沙项目合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2012年8月,由于长沙项目公司销售回款不足以偿还该笔夹层贷款,故向Champ Mark申请贷款展期。Champ Mark同意在相同贷款条件下对该笔贷款展期至2013年12月31日。经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司按原担保条件继续对该笔夹层贷款提供担保。(参见2012年8月18日本司关于为长沙项目继续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2012年9月9日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概述

现根据长沙项目后续进度的需要,长沙项目公司向Champ Mark申请贷款展期。

2013年7月21日,贷款人Champ Mark与借款人长沙项目公司签署《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贷款人同意将该笔贷款展期至2015年7月22日,并且贷款人要求各担保人继续提供担保。

2013年8月26日,本司董事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大道99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资产总额人民币9.27亿元,负债总额(包括本次担保展期的贷款金额)人民币6.76亿元,净资产为2.51亿元,净利润-115.53万元。法定代表人:丁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本司间接持有其控股公司首冠发展5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美联银行香港分行于2007年7月24日签署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港币借款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并不超过5年,以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沙太阳星城(天景名园)项目土地作为抵押,由该项目的管理人即本司提供担保。除本司提供的担保外,本司的董事长丁芃和董事郑列列也对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的个人担保。2010年12月28日,经富国银行同意,由Champ Mark Holdings Limited("Champ Mark")承接上述夹层贷款债权,并给予了项目公司相同的贷款条件。

Champ Mark同意在与原合同完全相同贷款条件下对该笔贷款展期至2015年7月22日,本司、本司的董事长丁芃和董事郑列列应按原担保条件继续对该笔夹层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项目土地为抵押向Champ Mark申请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港币借款的展期,同时由作为项目管理人的本司提供担保。本司董事局认为本司作为该项目的管理人可以保证该笔借款在长沙不动产项目上的有效使用,同时因为抵押的土地价值大于借款金额,该笔担保的风险因素较小,因此同意公司出具相关担保。

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3,102.68万元人民币(已包括本次继续提供的担保),占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209.94万元人民币的比例为33.87%。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3-02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13年8月12日发出,并于2013年8月26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3-02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2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13年8月12日发出,并于2013年8月26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财务报告。

二、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转增。

三、关于为长沙项目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注: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29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基发展	股票代码	000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家庆	戴子凡	
电话	024-22903598	024-22903598	
传真	024-22921377	024-22921377	
电子信箱	yjzq@ingin.com.cn	yjzq@ingi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305,343.17	183,777,232.29	5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10,936.37	16,151,223.25	-4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12,174.82	12,156,384.22	-2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284,231.66	209,451,953.90	-13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02%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7,440,487.05	3,847,890,762.00	-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0,080,732.87	1,620,869,796.50	0.5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4,2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5%	204,959,267		质押	169,0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52,088,17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6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48,843,265			
杜志军	境内自然人	0.86%	9,967,208			
李海平	境内自然人	0.79%	9,150,677			
俞维	境内自然人	0.66%	7,584,128			
柏敏	境内自然人	0.64%	7,349,618			
王莹	境内自然人	0.52%	5,972,599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冻结	1,000,000
刘乐天	境内自然人	0.47%	5,47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杜志军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167208股,股东李海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150677股,股东俞维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584128股,股东柏敏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349618股,股东王莹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601960股,股东刘乐天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474900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酒店投资经营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经营策略,在继续抓好现有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市场销售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业务优化调整和战略转型,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通过资产置换置出了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置入了菱镁矿开采及耐火材料深加工,和烯碳石墨深加工的资产和股权。

(1)公司从规范运作、提升管理、改善政企、银企关系入手,积极开展投后管理,扶持参股企业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上半年,经过多方努力,丽港公司与当地政府达成建设稀土高科技工业园用地协议,并通过公司担保及时取得当地银行贷款。在国家大力整顿规范国内稀土行业及稀土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形势下,丽港稀土公司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有序推进稀土废料回收利用项目,先后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南京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组建了校企联盟,在丽港稀土公司设立了江苏省二次稀土资源及稀土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现了产、学、研、用相结合。目前公司已获得三个发明专利和四个实用新型专利,先后开发了农业种植和养殖业应用的纳米碳液、碳粉,重油改性助燃剂,硝铵复合肥抗暴剂等新产品,现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通过科技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向高科技新材料领域发展。报告期内,丽港稀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772万元,实现净利润58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银基60%股权和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海城镁兴")的全部股权进行置换,通过海城镁兴间接持有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6月份完成。海城三岩作为国内菱镁矿开采及深加工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矿产资源,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在整个行业需求及价格低迷的情况下,仍实现营业收入9173万元,净利润2065万元,海城镁兴6月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投资收益237万元。

(3)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奥宇集团实际控制人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将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银基的40%股权与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奥宇烯碳石墨")的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奥宇烯碳石墨间接拥有奥宇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和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业务重点转向碳基新材料,包括烯碳石墨、镁碳耐火、活碳催化等碳基新材料产业链。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公司将持有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60%股权和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置换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后,公司对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减少到40%。因此,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子公司、银基恒信(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银兴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银基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银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马鞍山银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今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今年1-5月的损益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今年6月的损益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截止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成文

2013年8月26日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3-031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天地A	股票代码	000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剑	张茹　李佳杏	
电话	0755-86154212	0755-86154212	
传真	0755-86154040	0755-86154040	
电子信箱	std0000234@vip.163.com	std0000234@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8,677,195.73	373,976,449.51	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0,761.37	-9,482,689.94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63,069.99	-10,240,720.45	19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69,474.25	15,172,209.18	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6	-0.0683	20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6	-0.0683	20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96%	5.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0,577,231.77	1,219,044,947.72	-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911,602.75	339,553,528.58	1.5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3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41,612,938	0	质押	40,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5%	18,937,572	0		
陈岳彪	境内自然人	1.25%	1,728,000	0		
梁旋	境内自然人	0.72%	995,040	0		
深圳市鹏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994,095	0		
邢远	境内自然人	0.66%	920,000	0		
深圳市茂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916,402	0		
江逸	境内自然人	0.54%	748,700	0		
魏茂林	境内自然人	0.47%	650,000	0		
上海宝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627,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应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注:公司股东陈岳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4,9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43,1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28,000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9.97%;实现营业利润1,21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9.02%;实现利润总额1,16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0.42%。具体数据与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比上期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868.00	37,398.00	19.97%
营业利润	1,213.00	-814.00	249.02%
利润总额	1,162.00	-777.00	24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00	-948.00	200.42%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以及本报告期房地产业确认收入增加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出售了天地时代广场部分商铺,实现了较高的收益所致。

(2)报告期内混凝土行业经营情况

2013年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突出,企业的经营压力仍旧十分严峻。公司下属控股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天地混凝土公司因停业整顿,对上半年混凝土产业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面对上述不利局面,公司各混凝土生产企业通过巩固提高现有搅拌站的产能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质量、服务和品牌意识,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狠抓财务成本管理、技术创新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提高市场竞争力等措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主要经营情况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2012年度公司成功收购了宝创公司资产,目前已步入正常经营轨道,虽受天地混凝土公司停业的影响,其他混凝土公司抓住重点、克服困难,混凝土产业经营整体上略高于去年同期。2013年上半年,共生产预拌混凝土132万方,营业收入39,689万元,均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

②继续加大对混凝土产业的投资力度,通过改造设备,新购二十台搅拌车等投资,进一步提升了混凝土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

③预拌砂浆市场得到巩固和发展,预拌砂浆作为新兴产业,利润率普遍高于预拌混凝土。本年度加大预拌砂浆销售力度,砂浆产量和收入增长较快,有效弥补了混凝土利润率下降的空间;

④本年度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集中采购战略协议,可有效地降低水泥的采购成本;

⑤碎石加工业受采矿证到期影响,目前处于停止开采状态。

(3)报告期内房地产业经营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为连云港东海项目、西安项目以及深圳深秦地块项目。

①连云港东海项目

连云港东海项目于2013年4月正式开工启动,项目名称为"天地国际公馆",项目一期整体占地155亩,总建筑面积逾17万平米,2013年启动西区,总建筑面积约8.2万平米。2013年项目从施工建设、报批报建到销售筹备有条不紊的向前推进。西区项目分三个阶段推售,预计在2013年8月推售别墅及多层部分,10月推售小高层及高层,2014年上半年推售剩余高层。

②西安项目

西安天地时代广场项目基本已开发完毕,目前主要为商铺租赁管理。报告期内,西安千禧公司实现商铺销售收入3,912万元。按照公司年初经营计划,力争在西安等地积极拓展新的地产项目。

③深秦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经深圳市政府批准,2012年已经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目前公司正在申请更新单元规划设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3-018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齿前进")于2013年8月26日与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控股)就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萧山农合银行)股权收购事谊签署了《股权收购(转让)意向书》。公司拟收购信谊控股持有的萧山农合银行1181.8万股的股权,占萧山农合银行的股比为0.86%。

2.公司与信谊控股签订的《股权收购(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股权收购的具体事项尚须经双方和萧山农合银行的权利机构审批通过并签订《股权收购(转让)协议》后实施,《股权收购(转让)协议》能否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3.信谊控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收购信谊控股持有的萧山农合银行1181.8万股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转让)协议》,股权收购的具体事项尚须经双方和萧山农合银行的权力机构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坤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所前工业园区(所前中路1000号)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材仓储、销售、加工配送、精密结构件及工程机械底盘件制造。

公司成立于1994年,近三年的年均销售收入约9亿元人民币。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74139.04万元、资产净额27581.39万元、营业收入104107.6万元、净利润1301.1万元。

信谊控股与杭齿前进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谊控股持有的萧山农合银行1181.8万股的股权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萧山农合银行是由萧山区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入股组成的股份合作制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创立于2004年7月,经中国银监会同年8月批准,并于同年10月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发起时注册资本为57150万元人民币,至2010年年末,萧山农合银行注册资本扩大为85456.4万元人民币,至2013年3月12日,萧山农合银行将历年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变更为136084.5732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人民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单仲飞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萧山农合银行前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2012年	2013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7606440.5	7777092.6
负债总额	6975689.6	7105539.9
净资产	630750.9	671552.7
其中:股本	85456.3974	136085.1296
营业收入	272428.9	213898.9
净利润	107566.8	52949.2
营业外收入	1108.3	47.4
营业外支出	11616.9	13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8075.5	54224.1

2012年数据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无证券从业资格。

四、《收购(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萧山农合银行1181.8万股的股份,占萧山农合银行的股比为0.86%。

2.收购价格:参照萧山农合银行前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萧山农合银行近几年经营业务增长水平,双方商定收购价格为5.24元/股,合计为6192.632万元。

3.生效条件:本收购(转让)意向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得到各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决议通过之日生效。

4.双方承诺:

杭齿前进在完成对目标银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且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后,应于5日内与乙方进入《股份转让合同》的实质性谈判,并在杭齿前进董事会表决通过收购目标股份议案后30日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

在本意向书生效后3个月内,未经杭齿前进同意,信谊控股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银行的股份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5.变更或生效条款:

本意向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始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若非因信谊控股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在3个月期间内就股份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份转让合同,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萧山农合银行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完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要求各司其职;该行的业务经营系统、运行监控系统和支持保障系统保证和促进了经营层对企业的运行管理。该行主要服务于萧山当地企业,历年经营稳步增长,三年来,资产总额年均增长16%,净资产年均增长19%,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2%,净利润年均增长11%,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萧山农合银行可以改善公司的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且该项投资符合当前国家与地方相关政策。

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小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3-022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3年8月27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8月23日、8月26日、8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浩宁